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玉玲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之0（臺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玉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陳玉玲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01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2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04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05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06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7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9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
10 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
11 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12 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13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14 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15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酌定應執行刑時，係
16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
17 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
18 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
19 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
20 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
21 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
22 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
23 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
24 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
25 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
26 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
27 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
28 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29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違反詐欺取財罪、背信罪及行使變造私文
30 書罪等數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示之
31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01 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
02 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
03 所犯編號1至2、4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編號3、5所示
04 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
05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6 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
07 請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
08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09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檢
10 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1 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
12 卷第159頁），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
13 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多為詐欺取
14 財之相類似罪質；就編號1至5所示詐欺取財罪部分及編號2
15 至3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部分之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
16 益部分相同；上開各罪合計之行為次數非少；犯罪時間均於
17 民國105年10月至1000年0月間而重合；犯罪地點部分於臺北
18 市而相同，此部分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高；另
19 就編號1所示背信罪部分應為獨立觀察外，就編號1至5所示
20 詐欺取財罪部分及編號2至3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部分等各
21 罪間，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然上開各罪均非侵害
22 「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多數具
23 有相當高度重複性，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再斟酌
24 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
25 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
26 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27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28 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
29 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
30 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考量編號1及3所示之罪前經裁定
31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8月，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1 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03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6 法官 林呈樵

07 法官 文家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翁伶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